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 1号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梳理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拟实行告知承诺 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17号）要求，根据沧州统一部署，请各部门结合机构调整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调整和证明事项清理情况，抓紧时间梳理本地本系统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和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各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和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请务必于2021年1月23日前报市司法局，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一把手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一起发到邮箱 renqiushifazhiban@163.com。

联系人：许亚超 张子伟

联系电话：2223165

- 附件：1. 任丘市XX部门（乡镇、街道）保留证明事项目录（样表）
2. 任丘市XX部门（乡镇、街道）拟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样表）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